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 义 .....	1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5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交易应完成的法律程序 .....	7
四、 标的资产的情况 .....	7
五、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12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3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14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九、 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万林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17（A股）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公民 许杰(XU Jie) 和 邹勤(ZOU Qin)，二人为夫妻关系，在本次交易中为一致行动人
裕林国际/目标公司	指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YULIN INTERNATIONAL TIMBER CO.,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林国际	指	广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GUANGLIN INTERNATIONAL TIMBER CO.,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冠林木业	指	冠林木业有限公司 (GUANLIN TIMBER CO.,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茂林木业	指	茂林木业有限公司 (MAOLIN TIMBER CO.,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美林木业	指	美林木业有限公司 (MEILIN TIMBER CO.,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富林木业	指	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FULIN TIMBER CO.,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公司	指	广林国际、冠林木业、茂林木业、美林木业和富林木业五家香港公司的合称

利通发展	指	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LITONG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TBNI	指	TRANSPORT BOIS ET NEGOCE INTERNATIONAL，一家根据加蓬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MPB	指	MONT PELE BOIS，一家根据加蓬法律存续的股份公司
CFA	指	COMPAGNIE FORESTIERE DES ABEILLES，一家根据加蓬法律存续的股份公司
MEF	指	MITZIC EXPLOITATION FORESTIERE，一家根据加蓬法律存续的股份公司
加蓬公司	指	TBIN、MPB、CFA 和 MEF 四家加蓬公司的合称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	指	万林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裕林国际的55%股权
交易方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中所述的交易方案
标的资产	指	裕林国际的55%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林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林评字 [2017] 129号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加蓬律师	指	Casimira OLIVERA F.
香港律师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境外律师	指	加蓬律师和香港律师的合称

加蓬法律意见书	指	由加蓬律师根据加蓬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加蓬法律事项的境外律师的文件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由香港律师根据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香港法律事项的境外律师的文件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加蓬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非法郎	指	加蓬的官方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欧元	指	欧盟部分成员国的官方货币

---

**致：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万林股份的委托，作为其支付现金购买裕林国际 55% 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万林股份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中国境内法律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目标公司通过中间公司间接持有的加蓬公司位于加蓬，为非洲西部地区重要的木材生产企业之一，专注于原木砍伐、板材加工及木材出口业务，并长期以中国市场作为最为重要的目标市场。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万林股份聘请了加蓬律师 Casimira OLIVERA F. 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作为境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万林股份将境外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金杜使用，并同意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金杜作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但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金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金杜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

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前提为：公司保证其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金杜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一) 交易方案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万林股份将向交易对方许杰和邹勤购买裕林国际 55% 股权，其中向许杰购买裕林国际 33% 股权，向邹勤购买裕林国际 22%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万林股份；

交易对方：许杰、邹勤；

标的资产：裕林国际的 55% 股权（包含许杰所持的 33% 股权和邹勤所持的 22% 股权）；

定价方式、交易对价：具体金额将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资金来源：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万林股份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存款。

金杜认为，上述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万林股份与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比较,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保忠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基于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为万林股份,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许杰和邹勤。

### (一) 万林股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万林股份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6836666XC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注册资本	46,232.09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林股份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件,许杰(XU Jie)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邹勤(ZOU Qin)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林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许杰和邹勤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应完成的法律程序

#### (一) 已经完成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和目标公司董事和股东会的批准。

#### (二) 尚需完成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外部备案和确认程序：

- (1) 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确认）；
- (2)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境外，不需进行外管备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和目标公司董事和股东会的批准外，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外部备案和确认程序。

### 四、 标的资产的情况

####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目标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交易对方提供的目标公司资料，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许杰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b>注册资本</b>	10,000 港币
<b>注册地</b>	Unit A, 9/F, Kee Shing Centre, 74-7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b>主要业务</b>	原木、板材及木产品的贸易, 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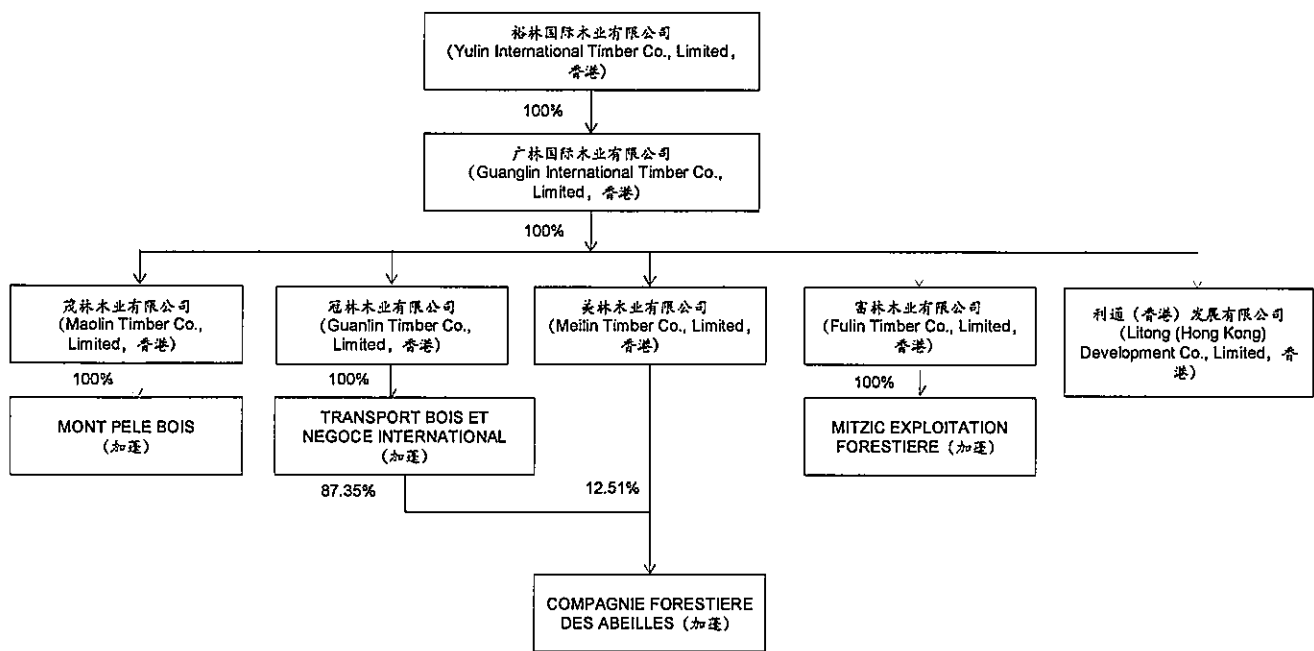
## 2. 历史沿革

裕林国际设立于2017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股。其中, 许杰现金出资6,000港币, 占注册资本的60%; 邹勤现金出资4,000港币, 占注册资本的40%。许杰为裕林国际董事。裕林国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b>股东</b>	<b>注册资本 (港币)</b>	<b>发行的股份总数(股)</b>	<b>比例 (%)</b>
许杰	6,000	6,000	60
邹勤	4,000	4,000	4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b>

## 3. 目标集团架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相关的公司注册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目标公司根据香港法律的规定合法且完整地持有中间公司的全部股权, 中间公司根据加蓬法律的规定合法且完整地持有加蓬公司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主要下属企业

#### (1) TBNI

公司名称	TRANSPORT BOIS ET NEGOCE INTERNATIONAL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840,000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 (2) MPB

公司名称	MONT PELE BOIS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490,000 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3) CFA

公司名称	COMPAGNIE FORESTIERE DES ABEILLES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19,615 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4) MEF

公司名称	COMPAGNIE FORESTIERE DES ABEILLES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3,500 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三) 业务及相关资质

裕林国际为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经由中间公司控股持有的四家加蓬公司，加蓬公司主要从事原木砍伐、板材加工及木材出口业务，其持有的“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权（CFAD）”及“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的森林可持续规划 采伐特许权面积 (单位：万公顷)	有效期
①	TBNI	39.94	2012 年 6 月-2036 年 6 月

②	MPB	18.88	2015年9月-2039年9月
③	CFA	31.36	2010年11月-2034年11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 (单位:万公顷)	有效期
④	MEF	16.83	2014年1月-2017年8月

注: 上述面积已经加蓬共和国水森部于2017年3月所出具的官方文件予以确认。

根据 SYLYAFRICA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加蓬森林经营合法性的说明, 以及加蓬法律意见书, 加蓬公司中 TBNI、MPB、CFA 已经合法取得了 CFAD, 加蓬公司 MEF 已经合法取得了 CPAET, 且上述 CFAD 和 CPAET 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加蓬公司拥有所涉及森林的合法权利。

此外, 《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也对此作了陈述与保证, 承诺 TBNI, MPB, CFA 三家公司已根据加蓬法律的规定合法且完整地持有“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CFAD), MEF 已根据加蓬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签署“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 拥有所涉及森林的全部合法权利。

#### (四) 负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 交易对方保证: 除在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外,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负债。

#### (五) 合规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 截至2017年6月21日, 目标公司有效存续, 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同时, 根据加蓬法律意见书, 截至2017年5月26日, 加蓬公司有效存续, 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加蓬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此外, 《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也对此作了陈述与保证, 保证目标公司、中间公司和加蓬公司均是根据当地法律合法组建、有效存续并资信良好的公司, 自成立起始终遵照适用法律开展其业务。

#### (六)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 截至2017年6月21日, 目标公司在香港不存在清盘记录、民事诉讼记录和刑事诉讼记录, 且经目标公司书面确认, 未来不会有很大的机会面临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或受其威胁。根据加

---

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加蓬公司在加蓬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的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也对此作了陈述与保证，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转让方、目标公司、中间公司或加蓬公司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求，会限制股权转让、或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受让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股权转让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 55% 股权，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依然有效存续，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 (ICRIS) 的网上查册中心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抵押登记册上并未发现目标公司曾以自己的名义作出任何抵押申报或披露。又根据加蓬法律意见书，加蓬公司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权利负担，不会影响其股权转让和存续。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也对此作了陈述与保证，保证标的资产无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或使目标公司有义务出售任何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或增资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

###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一)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万林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金杜核查，万林股份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17 年 2 月 17 日，万林股份发布《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万林股份正在筹划与公司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万林股份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停牌。
2. 2017 年 2 月 24 日，万林股份发布《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明确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境内自然人邹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共同持有的海外资产的控制权，该等海外资产为登记并设立于非洲加蓬共和国的 4 家林业公司股权。
3. 2017 年 3 月 2 日，万林股份发布《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暨股票复牌公告》，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6 号)中的相关

---

事项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提示了相关的风险。

- (二) 根据万林股份的确认，万林股份与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万林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金杜认为，万林股份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林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万林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万林股份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二)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06 万欧元，评估值为 7,684.88 万欧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661.82 万欧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换人民币 7.3721 元折算，得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为 56,653.73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万林股份独立董事均认为，此次交易的价格基于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未来业绩承诺，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根据上述信息，金杜认为，从中国法律的角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万林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裕林国际 55% 股权。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裕林国际的股东为交易对方许杰与邹勤，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抵押登记册上并未发现目标公司曾以自己的名义作出任何抵押申报或披露。

---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万林股份的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万林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林股份将成为裕林国际的控股股东，通过向木材进口产业链的上游进行延伸，进一步提升万林股份在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林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万林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万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万林股份的独立性。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 治理结构**

万林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万林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林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7年6月23日，万林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约方**

受让方：万林股份

转让方：许杰、邹勤

**2. 股权转让**

在交割时，转让方应将目标股权以人民币29,300万元（“转让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且该股权无任何权利负担。其中，许杰向受让方转

---

让目标公司的 33%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80 万元，邹勤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 22%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2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55% 股权。

### 3. 业绩承诺

转让方同意对目标公司基准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进行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承诺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人民币 9,900 万元、人民币 11,000 万元。

### 4. 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受让方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将对目标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数，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 5. 后续运营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未来双方将基于目标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需求和政府审批情况，对其全球采购和销售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受让方还将为目标公司的销售业务提供渠道和管理支持，通过资源共享和业务支持提高整体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6. 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割、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过渡期安排、赔偿、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并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根据万林股份的确认，交易对方与万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原木砍伐、板材加工及木材出口业务，万林股份作为国内重要的提供木材代理进口服务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近年来依据海关统计的木材代理进口货值金额持续排名国内第一。二者位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明显的区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林股份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控制位于源头的“原木砍伐”、“板材加工”等业务环节。新增加的业务环节与公司原有的业务环节处于同一条产业链的上下游，具备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交易标的所控制加蓬公司为西部非洲地区重要的木材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目标市场为中国。此次收购后，万林股份的资金优势和境内销售渠道的优势，将和加蓬公司的木材资源优势有效结合。随着万林股份对木材进口供应链的深入切入及控制，万林股份将在该业务领域具有更强的控制力及竞争力，并且能够凭借对供应链的控制力度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盈利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林股份将会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将会根据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适时对产业结构进行提升、调整或转型，以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切实维护万林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林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法律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